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配售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ap.sse.com.cn/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规定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16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5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1月1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以下简称“配售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一家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一家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月31日（T-2日，含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2020年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2月4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选择“是否超岀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岀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實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月31日（T-2日）刊登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首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至月末（含次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弃购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弃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20年2月6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得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

13、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2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松科技”，扩位简称为“瑞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09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制造业，具体行业类别为“C35”。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840,1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7,360,588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7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99,14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99,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T-3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6、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2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招股意向书》。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以下简称“配售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投资者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申购时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 <https://ipo.ap.sse.com.cn/cn/gfwhtrn/ipo/login.htm> 完成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和投资者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